



[首页](#) [机构](#) [新疆要闻](#) [民族工作](#) [宗教工作](#) [多党合作](#) [非公经济](#) [港澳台海外](#) [理论园地](#) [新疆风情](#) [百草园](#)

[首页](#)>> [新闻](#)

识别宗教极端活动（75种具体表现）基础知识

2017-06-19 来自： 边疆反恐

《识别宗教极端活动（75种具体表现）基础知识》读本中列出了三大部分（共75条）宗教极端活动具体表现，包括宗教极端主义的主要思想主张、宗教极端的异常活动和苗头、涉嫌一般违法的宗教极端活动。

以下为《识别宗教极端活动（75种具体表现）基础知识》读本全文。

宗教极端主义不是宗教，是我们要遏制和打击的对象。新疆的宗教极端主义往往和民族分裂、暴力恐怖主义相互交织，打着宗教的旗号，歪曲宗教教义，最终目的是制造民族分裂和进行暴力恐怖活动。

一、宗教极端主义的主要思想主张

- 1.鼓吹将新疆分裂出去，建立“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”，实现伊斯兰教法统治。
- 2.抵制和攻击现行政策法规，主张用《古兰经》规范一切社会生活，盲目排斥和攻击不符合伊斯兰教教义规定的事物。
- 3.主张，排斥“异教徒”，孤立少数民族党员干部、排斥其他民族人员或强迫他人信仰宗教。
- 4.煽动“圣战”，主张和实施暴力恐怖活动。

二、宗教极端的异常活动和苗头

宗教极端主义活动在初始阶段往往表现为反对传统生活习俗、反对现有法律政治制度的异常活动和苗头，目的是宣扬和推崇极端主义思想。

- 5.以宗教人士领取政府补贴为由，谩骂、侮辱爱国宗教人士，拒绝进入清真寺参加正常宗教活动。
- 6.在正常宗教活动中与宗教人士争辩伊斯兰教教法、教义，宣扬极端思想。
- 7.歪曲新疆历史，不承认新疆历史上流传过佛教等其他宗教，排斥其他民族、宗教和文化。
- 8.以“异教徒”、“宗教叛徒”为由，侮辱、排斥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和党员干部，对少数民族党员干部“不握手、不问候、不往来、不结亲、有病不看望、死后不送葬”。
- 9.行为举止出现宗教极端特征，如中青年男性留大胡子，穿短腿裤，女性蒙面、穿“吉里巴甫”服，相互之间联系密切，结伙抱团活

动。

- 10.饮酒吸烟人员突然戒酒戒烟，不与其他饮酒吸烟的亲朋好友甚至父母来往。
- 11.暗中资助和帮扶被我打击处理的危安犯罪人员亲属。
- 12.鼓动他人或不合常理与被击毙或判死刑人员妻子结婚。
- 13.故意扩大“清真”范畴，以宗教为由，宣扬禁烟禁酒；以“非清真”为由，抵制正常商品的流通。
- 14.以净化宗教为由，抵制现代或民族传统服饰、音乐、舞蹈及诗歌。
- 15.抵制正常麦西来甫、踢足球、打篮球、打排球、读书、歌唱比赛等文化体育活动。
- 16.以宗教为由，拒绝接受政府管理，拒绝领取政府发放的低保、救助，拒绝申请、领取、使用甚至采取焚烧、损坏、丢弃等方式损毁政府颁发的身份证，结婚证等证件。
- 17.以宗教为由，不让妇女外出活动和工作；强迫妇女穿“古里巴甫”服等。
- 18.不允许子女学习汉语，诋毁“双语”教育，损毁课本、伟人像等。
- 19.以学习宗教为目的，自动辍学。
- 20.饭店等餐饮场所斋月期间不营业、服务人员穿“吉里巴甫”服。
- 21.无故变卖房产、土地、牛单等生活生产资料，有举家离开原籍或原居住地迹象，或无故突然迁出户籍。
- 22.在住处存放大量食品，或一次外出购买大量食物带回住处，并有异常活动迹象。
- 23.房屋、院落内设置地窨、暗道、密室、暗格或结构复杂、地处偏僻。

- 24.多名人员聚集活动，与外界缺少正常交往，活动可疑，房屋内有供多人住宿的床位、地铺，同住人员年龄相仿。
- 25.无正当理由跨县、乡、镇、村参加宗教活动。
- 26.突然间不参与正常的社会交往，行为诡秘，与行为异常人员接触。
- 27.邻里交往异常，经常有陌生人和小孩诡秘出入。
- 28.宗教氛围浓厚人员家庭的小孩突然去向不明。
- 29.穿着“星月”图案文化衫，佩戴“星月，标识的戒指、项链，使用“星月”等图案的钱包、挂件、手机壳，汽车、摩托车等机动车张贴、悬挂“星月”旗帜，“东突”标识等带有宣泄狭隘情绪的饰品。
- 30.以文化交流为名，以传播极端思想为目的，定期教授土耳其语、乌尔都语、阿拉伯语等。
- 31.在清真寺以外的公共场所（室内或户外）聚众进行礼拜，并有人领拜。
- 32.在住所查有与居住人身份、职业不相符的打印、复印、刻录、装订等印制非法宣传品设备。
- 33.无正当理由，购买或储藏哑铃、杠铃、拳击手套、握力器、臂力器等器材以及地图、指南针、望远镜、绳索、帐篷等物品。
- 34.非生产生活、经营目的而大量购买烟花爆竹、硫磺、磷、乙醚、高锰酸钾、硝等易制爆、制毒等化学物品、砍刀、匕首、长矛、弓箭、弩箭等管制物品或器具。
- 35.无正当理由，多次或大量购买农药、钢管、堵头等生产资料，以及火柴、汽油、定时器、遥控器等生活用品。

三、涉嫌一般违法的宗教极端活动

宗教极端活动涉嫌违反国家行政、治安、宗教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对社会管理、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需要及时查

处。

- 36.结婚典礼是不能喝酒、抽烟、跳舞、唱歌，葬礼时男性腰间不能带白色腰带，女性不能戴的白色头巾，戴黑色头巾；下葬时念诵的经文，要改成“强化伊斯兰信仰”之类的台比力克，不能哭，不能进行乃孜。
- 37.以清真和不清真为由，用“五个阿拉木”、“穆西热克”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，破坏民族团结，制造宗教极端氛围。
- 38.利用电信声讯台或互联网社交聊天群组（QQ、微信、语音聊天室等）进行非法教学经、传教、非法“台比力克”活动。
- 39.利用手机短信及微信等社交聊天软件交流学习、阅读非法宗教宣传品心得，推荐非法宣传品资料、文件。
- 40.随身携带或在住所查有非法政治性宗教类书籍、音像制品及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有非法政治性宗教类电子书、音视频文件。
- 41.使用卫星接收器、网络、收音机等设备，非法收听、收看、传播境外宗教广播电视节目。
- 42.以强化宗教信仰为目的，复制、散发、传播《来自沙特的一封信》等境外宗教渗透非法宣传品。
- 43.抵制政府宣传教育，打砸电视机、广播设施等，拒绝收听观看正常的影视作品，攻击援疆、西气东输、户籍制度等发展管理措施。
- 44.强迫或变相强迫不信教的人做礼拜、封斋。
- 45.强迫、唆使、纵容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礼拜、学经、封斋。
- 46.鼓动、强迫子女或他人参加非法学经活动。
- 47.以学习宗教为目的，强迫子女辍学，不接受国家义务教育。
- 48.未经批准，在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聚众从事宗教活动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，不听劝阻，抗拒国家工作人员依

法执行职务。

- 49.恢复或变相恢复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，实行“教主”继承，放口唤，派阿訇，强行征收宗教课税（扎卡提）。
- 50.煽动、组织、参与零散朝觐。
- 51.未经爱国宗教团体同意聘任、无宗教教职资格的人员组织、主持宗教活动、举行宗教仪式。
- 52.未经批准，擅自邀请其他地方教职人员来当地进行宗教活动。
- 53.未经批准，擅自接受境内非法宗教组织、国（境）外组织或个人宗教性捐赠。
- 54.未经批准，擅自参加境内非法宗教组织、国（境）外组织或个人组织的各种培训和会议，相互联系进行宗教活动。
- 55.未经登记和批准，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修建其他建筑变相用于宗教活动。
- 56.未经批准，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。
- 57.自封传道人，随意发展教徒；擅自祝圣神职人员；擅自接受国（境）外宗教组织的祝圣。
- 58.故意挑拨不同宗教、不同教派之间或同一教派内的纷争，制造矛盾和混乱。为涉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，并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现实危害，需及时开展查处打击工作。
- 59.为未领结婚证者以念“尼卡”等宗教仪式结婚，为未依法办理离婚手续以念“塔拉克”离婚；以宗教为由重婚、干涉计划生育政策。
- 60.公开追逐、辱骂、恐吓穿着时尚的群众。
- 61.以维护宗教教义为由，无故殴打、伤害饮酒人员、损毁烟酒商店，破坏娱乐场所和娱乐设施。

62.破坏“三老人员”坟墓。

63.破坏公用设施，损毁各类宣传栏，偷盗和损毁清真寺内国旗，悬挂、张贴“圣战”旗帜、标识等。

64.炒作、利用花帽、妇女蒙面等涉及民族宗教的敏感问题，煽动、串联、非法组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请愿等活动。

65.设立“宗教法庭”，用宗教教义强行裁判纠纷、对他人实施经济处罚或体罚，妨害国家司法。

66.制作、贩卖、销售、运输、传播具有宗教极端内容的书籍，光碟、多媒体卡以及“吉里巴甫”服等物品。

67.在待售的手机、电脑等电子产品中放入或利用维修之机放入宣扬极端思想的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文件。

68.频繁使用“翻墙”软件登陆境外宗教极端网站，浏览、下载、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电子书或音视频文件。

69.在互联网上的论坛、社交群组或个人空间、微博、网站、网盘中上传、转载宣扬宗教极端思想的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资料。

70.利用手机微信等社交软件以及U盘、MP3、MP4、多媒体卡、移动硬盘等方式传播宣扬宗教极端思想的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资料。

71.积极组织、参与非法学经活动，并组织观看“伊言拉特”、“圣战”等内容的音视频资料，或在公开场合宣扬宗教极端思想。

72.利用互联网、传授制毒、制爆技术，组织、策划“圣战”、“伊吉拉特”等暴力恐怖活动，或利用互联网和手机应用，传播涉恐涉爆网站网址、音视频链接。

73.利用手机短信及微信等社交软件传授制毒、制爆技术。

74.组织、策划“圣战”、“伊吉拉特”等暴力恐怖活动。

75.组织、参与“伊吉拉特”等宗教极端团伙，策划实施暴恐活动。

75.组织、参与“伊吉拉特”等宗教极端团伙，策划实施暴恐活动。

（宗教一处）

编辑：周倩

主办单位：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新ICP备16000115号-1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健康路2号